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59,69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4.7452%；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83,10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7336%；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30,30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8536%。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73,09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7.3324%。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股东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560,00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99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853,333 股，

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9974%。其中瑞和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75,276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4386%;瑞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63,894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4253%;瑞岚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14,163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13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1,706,667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9949%。其中瑞和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750,552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8773%;瑞智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727,790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8507%;瑞岚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28,325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2669%。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出具的《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59,690	4.7452%	IPO前取得: 4,059,690股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83,100	1.7336%	IPO前取得: 1,483,100股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0,300	0.8536%	IPO前取得: 730,300股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9,690	4.7452%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00	1.7336%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300	0.8536%	
	合计	6,273,090	7.3324%	—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38	0.2220%	2023/8/8~ 2023/11/8	集中竞价交易	41.96—45.84	8,364,046.37	未完成: 935,790 股	3,869,652	4.5209%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7/26~ 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 1,091,684 股	1,483,100	1.7327%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7/26~ 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 342,488 股	730,300	0.8532%

注：1、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量变更后为 85,595,240 股。上述表内“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股东瑞和投资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误减持公司股份，存在减持时间早于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起始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